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5

廳長

任定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馬季文

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字第	116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1164								三月廿八	

1-1-10

來文事由

字第

231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送達

嚴代主席

別類

附件

請飭省銀行匯兌省款免收匯費。

奉諭辦稿無來文。

會計室及第一

代電

宜昌代主席嚴鈞鑒前奉鈞附省
財一特施字第九十九號訓令，以省銀
行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所有省屬各機
關定期存款，在抗戰期內，概不計
息，等因，遵已轉飭所屬遵照在案。
惟查本廳領發工款及各種建設事業
費，為數甚鉅，存放該行，既未計息，
而匯發各附屬機關，仍須支付鉅額
匯費，似失事理之平！尤以農本局撥

放本省生產貸款，本省照約給息，
款存省行，遵令不計息金，匯往各
縣轉貸農民時，該行復收匯費，
損失實甚重大。農本局為調整本
省農村金融，以低息貸款項，而
省營金融機關反從中營利，不但
該局嘖有煩言，亦失鈞府救濟農
村之至意。寇患日深，抗戰期長，後
方建設實與前方軍事同等重要。
本省百廢待舉，庫款奇絀，為政

耐節省一分開支，即事業多一分
成就，亦即為抗戰增一分力量。
擬請令飭省銀行，除省屬各機關
活期存款，仍照案不計存息外，所
有省款在該行設有分支行或辦
事處之各地撥付匯兌，一律免收匯
費，以節公帑而昭平允。是否有
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建設
廳長鄭○○叩

建三施印